证券代码: 874405 证券简称: 族兴新材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 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梁晓斌
 -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5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习小明、朱爱平、陶金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5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习小明、朱爱平、陶金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6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习小明、朱爱平、陶金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